## 檔案鑑定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213
項目名稱	檔案鑑定
承辦單位	文書組
作業程序	一、檔案鑑定時機
說明	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。
	(一)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,認有必要者。
	(二)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	(三)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
	(四)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。
	(五)機關永久保存檔案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前。
	二、成立鑑定小組
	檔案鑑定小組應簽請校長核准後成立。鑑定小組應由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
	擔任召集人,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檔案管理單位主管或人員組成。必
	要時,應請學者專家或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參加。
	三、整理及分析檔案
	按檔案類別整理擬鑑定之檔案,分析原檔案產生機關之功能與職掌、檔案
	涵蓋時間、產生時間、形式、保存狀況、內容、產生之原因及目的、完整
	程度及內容影響層面等事項,並作成檔案分析紀錄單。
	四、選擇鑑定方法
	依辦理鑑定之目的、檔案數量及檔案類別與性質,撰擇適當方法進行。可
	選擇之鑑定方法,包括:邀請學者專家鑑定、舉辦公聽會、邀請檔案關係
	人參與分析、實地調查或訪問、定量分析、定性分析等
	五、擇定鑑定標準
	依業務需要彈性選擇依據檔案原有、行政、法律、稽憑、資訊、歷史等價
	值及管理成本為鑑定標準,賦予各項標準適當權重,衡量檔案使用價值。 六、擇定鑑定方式
	八、择尺鑑尺刀式 考量鑑定之目的、檔案數量及檔案類別與性質,選擇逐件、逐案、逐類或
	为 里
	七、評估及判定檔案保存價值
	依據擇定之鑑定方法、標準及方式,審酌檔案用途,評估及判定檔案之保
	存價值。
	八、撰寫鑑定報告及提出建議
	鑑定小組應將鑑定之過程、結果及建議做成檔案鑑定報告,陳報校長核示。
	檔案鑑定報告應記載檔案原有機關基本資料、鑑定背景資料、檔案描述、
	鑑定結果及建議。
	九、鑑定報告送交
	完成鑑定報告後,應併同檔案銷毀目錄或檔案移轉目錄,循行政程序,送
	檔案管理局審核。

控制重點	一 <b>、檔案鑑定時機</b> :決定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。
	二、檔案鑑定辦理:實際辦理檔案價值鑑定。
	三、 <b>鑑定報告送交</b> :依規定程序,送交檔案管理局審核。
法令依據	一、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。
	二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	三、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	四、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。
使用表單	一、檔案分析紀錄單
	二、檔案鑑定報告